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聚德”）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下午2:00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半数的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公司原董事长退休辞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同意董事卢长才先生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代行董事长职责。本次董事会由卢长才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20年4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刊登于2020年4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需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2020年4月14日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32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0.7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45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14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后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067.29 万元，因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不再继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再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9,137.51 万元，减去 2019 年度中分配的 5,552.3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共计 64,652.45 万元。

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餐饮及食品业务的影响及公司 2020 年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08,463,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1,850.78 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流动资金解决，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62,801.66 万元。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意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2319 号”《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独立董事意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向 IDG 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2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38,244,674.5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10.81 万元，用于全聚德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建设。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累计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5 亿元，产生收益 1,458.0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金及收益已到期并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95,643,760.93 元。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2320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出具了《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全聚德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项目选址、政府用地规划变更等原因，全聚德出于

审慎考虑，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相比有所延迟，但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17）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16）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卢长才先生、霍岩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0-18）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0 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足，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内容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将在授信总额度内综合考虑需求与成本，以期以最低的综合资金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

以上授信申请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直接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全部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11.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卢长才先生、霍岩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独立董事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均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严格监管。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直接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2020-19）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意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20）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4.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增补白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白凡先生的简历如下：

**白凡**，中国国籍，男，汉族，1969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北京印染厂厂长助理、总会计师、副厂长；北人

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白凡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白凡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意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21）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